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文件

苏建协〔2020〕1号

关于重新申报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 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筑（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我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委员会自 2011 年建立以来，在推进施工技术进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促进管理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更好地履行行业协会“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能，广聚建设领域专业人才，充分发挥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作用，经研究，我会决定对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专家重新进行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有关政府职能部门、有关行业协会（含专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业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2、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丰富的施工实践、质量
管理经验和坚实的理论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强，在本行业或本专
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3、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特殊专业人员和本
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4、掌握和熟悉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5、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现场检查、讲课、技术咨询、推荐
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申报流程

1、自愿申请，填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专家申请表》，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2、所在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协会）推荐。

3、经我会秘书处组织审核，驻会负责人会议审定。

4、通过审定认可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
统一颁发证书，有效期限 3 年。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料

1、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文件一份；

2、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专家申请表（见
附件 1）一式两份，申报专家的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
复印件、本单位任职文件复印件等各一份；

3、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专家库专家推荐人选
汇总表（见附件 2）一份；

4、上述文件由推荐单位收齐后快递至我会，电子版请推荐

单位统一汇总后发至邮箱 14655054@qq.com。

(二)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99 号省建大厦 B 座 15 层
1512 室，质量安全部。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赵铁松、钱亮、周阳、马俊

电 话：025 - 86633539

邮 箱：14655054@qq.com。

- 附件：1、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专家
申请表
- 2、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专家
推荐人选汇总表
- 3、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工作办法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专家 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请粘贴近期 两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籍贯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毕业院校		学历及学位		

本人主要教育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学校、何专业	文化程度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 务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论文、编制规程、规范等）

（可另附页。填写时应写明曾参加的法规文件、标准规范编制、从事施工、监理、监督、检测等方面工作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 行业协会或 专业协会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 建筑行业协会 审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发挥行业内特别是会员单位的高层次专业人才优势，更好地为行业、为会员单位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工作，决定建立“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由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组织的省内建设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士自愿参加的，具有较高权威性、专业性的非常设研究咨询服务性组织。

第三条 专家库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践行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程结构质量评价以及在工程创优等活动中发挥咨询和指导等服务作用，充分体现专家的权威性、公正性及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条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质量安全部负责专家库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专家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由有关会员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中，在建设工程技术质量管理领域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士组成。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责任心强，乐于奉献，勇于创新。
-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丰富的施工实践、质量管理经验和坚实的理论知识，语言表达能力强，在本行业或本专业内具有较

高的知名度。

(三)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特殊专业人员和国内知名专家，年龄可适当放宽），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四) 掌握和熟悉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五) 积极参加省建协组织的现场检查指导、技术咨询、推荐评审讲课等相关工作。

(六) 热心协会工作，及时认真完成省建协安排的各项工作，积极向省建协提出合理化建议，热诚向企业传授业务知识和先进经验，乐于帮带和培养行业的年轻业务骨干。

第三章 入选与聘任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入选的程序：

(一) 自愿申请，填写《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工程质量管理专家申请表》，所在单位盖章同意。

(二) 所在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专业协会）推荐。

(三) 经省建协秘书处组织审核，驻会负责人会议审定。

(四) 通过审定认可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并在省建协网站上公布，统一颁发证书。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任期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工作职能、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的工作职能：

(一) 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筑业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和前沿理论，适时总结并交流经验，向省建协提交总结性报告、提供资讯参考或建议。

(二)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促进成员间的合作，推动建筑业科技水平不断提高，加强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努力构建我省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模式。

(三) 受邀参加省建协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指

导、复查及评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咨询指导、检查、推荐评审等工作。

（四）承担省建协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权利：

（一）在参加工程建设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指导检查及评选

（审）过程中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二）优先参加省建协组织的交流学习活动、优先获取专家交流培训会的交流资料。

（三）按有关规定获取专家咨询服务的报酬。

（四）自愿申请加入或退出专家库。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的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专家库工作办法。

（二）维护职业道德、勇于创新，积极参加省建协组织的各项活动，有参与省建协科学技术成果的评价，省级优质工程奖的指导、复查及评选，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咨询指导、检查、推荐评审等工作的义务。

（三）向省建协提供相关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推广应用建筑业先进技术研究方向、开发应用及有利于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如遇重大事项或涉及到行业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发展等问题时，省建协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项工作会议或专家组会议，研讨讨论相关工作或对某项活动组织专项评价（选、审）、论证。

第十三条 省建协每年组织召开1~2次全体专家库成员会议，进行专业学习或培训，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第十四条 专家研讨意见、评价（选、审）结果或论证结论等，需要以文字形式确定的，由参加会议的全体专家签名确认，并由主办部门承办具体事宜。

第六章 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如工作需要或企业邀请，省建协将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

导、咨询、授课等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库成员在接受省建协委托的技术指导、咨询、授课等服务活动过程中，可根据有关规定获得相应报酬。专家也有参加各种无偿活动的义务。

第十七条 专家参加协会组织的技术指导、咨询、授课等服务活动，由主办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安排，建立工作台账。

第七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八条 专家库成员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办法开展工作，建立监督自律制度；在对外活动中涉及到业内重大问题，要组织深入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任何专家未经省建协秘书处同意，不得以省建协的名义，对外进行指导、咨询、授课等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库成员在咨询指导、检查、评价（选、审）等活动中，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接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或其它礼金（品）。

第二十条 对于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专家库成员，省建协可决定不再续聘；专家库成员在受委托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有违纪行为的成员，经省建协查实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其专家资格。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危害国家、行业利益，丧失职业道德或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专家库成员，提请纪检或司法等有关执法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在对省建协委托、交办的工作中，要严格组织纪律，保守相关秘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建协负责解释。